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大办函（2021）10号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2021年大通湖流域 水生态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直和驻区各有关单位：

《大通湖区2021年大通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大通湖区2021年大通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市生环委《大通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总体部署，为全力推进大通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确保大通湖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现结合全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退养、截污、疏浚、增绿、活水”10字要求，坚决贯彻落实第6号省总河长令决定，以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整治为重点，全面推进流域同治、点面同治，实施区域内大通湖岸带截污和减排工程，做到生态修复和减排截污相结合、化解存量与严防增量相结合，确保2021年完成省、市目标任务，年内大通湖水质整体稳定达到IV类，主要污染物总磷指标持续下降，水质稳中向好。

二、攻坚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治理范围

大通湖湖体及其区属范围内流域。

四、治理措施

1. 开展网围加密和清捕湖内鱼类。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对

国控点外围450亩加密网布置，完成国控点外围6400亩水域的鱼类清捕；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6400亩加密网布置；2021年10月份按照制定的清捕方案完成一次大清捕；2021年12月22日前完成全湖捕鱼。

责任单位：区生态公司、区治理办、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 开展大湖水生植被的修复。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对国控点外围450亩水域水草种植工作；依据《大通湖水生植被修复与水质改善工程》第五期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完成对6400亩水域水草种植工作，确保种植质量和成活率。

责任单位：河坝镇、区生态公司、区治理办

3. 加强入湖口湿地建设。加强已建成入湖口生态湿地建设、入湖河渠增绿项目运维和管理。

责任单位：各镇、区生态公司、区南洞庭保护管理局

4.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2021年9月30日前，制定大通湖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2021年12月22日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8万亩次，种植绿肥（紫云英）面积2万亩，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完成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22万亩次、绿色防控面积20万亩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各镇

5. 加强鱼塘尾水的管控和治理。2021年10月31日前，制定大通湖区精养池塘尾水排放管控方案；2021年12月22日前，按照“三池两坝”、底排污、流水槽+尾水处理等模式，在大通湖区

完成1个以上养殖面积不小于500亩养殖尾水治理试点。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各镇

6. 开展五七运河清废和沿线居民改厕。清除辖区内通五七运河渠道的水葫芦、漂浮物及边坡垃圾、杂物等，确保无水葫芦、杂物等进入五七运河，并进行常态化管理维护；2021年11月30日前，对五七运河沿线100米范围内208户中未完成改厕的居民户查漏补缺，防止居民生活污水直排五七运河。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农居办、千山红镇

7. 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2021年12月22日前完成河坝镇沙堡洲和千山红镇污水处理厂（站）尾水净化人工湿地建设；规范大通湖流域范围内各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千山红镇、河坝镇

8. 开展大湖水位调控。做好大湖水位调控的牵头工作，加强与市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组、市水利局的对接，适时开展大湖补水与外排，及时完成大湖水位调控，保证大湖水草种植和水质净化轮换的要求；严格辖区内入湖河（渠）电排口管控，加强巡查，严禁未批开闸（机）排水入湖。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治理办、千山红镇、河坝镇

9. 加强大湖活水工程建设。2021年10月31日前启动金盆河、大新河节制闸建设，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0.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加强大通湖流域内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区工业园

11. 持续推进大通湖流域“禁磷”工作。开展“禁磷”日常宣传和“禁磷”行动，2021年10月31日前开展一次禁磷联合专项检查。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工信局、各镇

中共大通湖区委大通湖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